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4年4月1日第11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年10月25日第18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26日第23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碩士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自傳(須包含「個人重要經歷與表現」、「政治系的學習歷程與省思」、「對未來的想像」)、研讀計畫及相關之其他作品等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審查，交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決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百分之五十、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第五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送預研究生名冊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應於審查通過公告日起1個月內召集預研究生，進行修業與學習之相關輔導與諮詢。
- 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申請書

107年10月26日第23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受理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本人_____已詳讀本校及政治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相關辦法及規定，知悉在通過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人請填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姓名	學號	班別	連絡電話
繳交資料	1.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累計排名)。 2. 自傳(須包含「個人重要經歷與表現」、「政治系的學習歷程與省思」、「對未來的想像」)。 3. 研讀計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填)		
系辦初核		招生委員會議 第 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缺_____限 前補件 審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